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威全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405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.6.17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已解除電腦管制

曾詩雲

朱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6月5日府環水字第1090138907號公告解除  
本市楊梅區瑞湖段62、97、98，101~108地號等11筆土地，  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6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90144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389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原寶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所屬土地(本市楊梅區瑞湖段62、97、98、101~108地號等11筆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驗證結果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08年8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78123號公告本市楊梅區瑞湖段62、97、98、101~108地號等11筆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及府環水字第10801781231號公告上開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9年5月14日進行土壤污染改善驗證，其土壤重金屬銅、鉻項目污染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